穗天环罚〔2018〕325号

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飞尝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

负责人：杨飞 电话：85582920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6MA59CENL6A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50号106之二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查：2018年7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，当事人于2014年4月起在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经营产生油烟、废气、恶臭或者其他损害人体健康的气味的饮食服务项目，面积约88平方米，厨房设有1个煤气四头炉，1个炒炉（烟罩面积3.3平方米，折合3个基准灶头），产生的油烟、废气经静电处理后低空排放，废水经隔油隔渣后排入市政管道，造成污染扰民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。

2018年10月30日，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《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天环听告[2018]300号）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。经实核，上述违法事实清楚，现该案经本局审查结束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

本局依据《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限当事人于2019年1月26日前关闭上述地址的饮食服务项目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天河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11月26日

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电话：85553314）